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440號

原告 黃媚慈

被告 蔡佩伶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顥鈞律師

盧德聲律師

林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在本  
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